

##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壹年，以我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（房产证号：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04740 号；土地证号：武新国用 2007 第 082 号）作抵押，此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周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8 日